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星光音樂活動申請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第244次局務會議通過

壹、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臺南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星光音樂活動之展演品質，並有效推廣藝文活動，特訂定本規則。

貳、審查說明：

一、申請資格：

- (一)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或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者。
- (二)申請者須檢附基本資料及相關證件。
- (三)申請計畫內容必須與音樂表演相關。

二、申請與審查時間：一年二次，每年三月、九月申請；每年四、十月審查。

- (一)每年四月審查同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節目，收件日期：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二)每年十月審查隔年一月至六月之節目，收件日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三、審查程序：

- (一)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表格及申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合格：
 - 1、一年內違反本審查規則者。
 - 2、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
- (二)審查結果：審查通過者，由本局排定檔期。

參、評審重點：

- 一、藝術性(如表演形式、題材或媒材之表現等)
- 二、主題規劃及內容之完整性
- 三、演出場次規劃之可行性
- 四、演出經驗豐富與成熟度
- 五、檢送資料完整度

肆、本局得依其演出時之影音或圖片，剪輯、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及製作相關成果資料(其中若有影音將以片段呈現，非完整演出)，作為活動紀錄或宣傳使用。

伍、演出單位須確保其演出內容及其引用之音樂及材料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如涉及其他著作，已取得合法使用之權，而無違背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本局遭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演出單位應負擔本局因此所受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和解賠償金。

陸、為整體規劃本局活動，本局對於審查結果保有調整之權利。

柒、其他事項：

一、暫停演出情形：

- (一)本中心提出：因演出當日因降雨、寒流或其他不可預見之情形致有暫停演出必要者，本中心將於當日下午三時以前，通知演出單位取消該次演出，並不予核發費用。
- (二)演出單位因故而有異動活動之必要，於演出前一週申請異動者。

二、演出津貼：

- (一)除特殊主題之演出外，每場演出人數於三人以下者，以新臺幣二仟元為原則；四人以上者，以新臺幣參仟元為原則。
- (二)特殊主題之演出，津貼額度由本中心審酌個案情形予以核定。
- (三)演出單位因演出所支出之其他費用，由演出單位負擔之。

捌、考核與評鑑：

除第柒條第一項情形外，經核定通過之申請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演出條件者，應於演出日期前一個月通知本中心，整體演出情形本中心將作成紀錄視為日後審查申請之參考。